

框架协议怎么缴纳印花税以联合体形式签订的合同如何计缴印花税？-股识吧

一、关于印花税如何缴纳

印花税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税法规定的应税凭证征收。

印花税根据应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合同金额依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

比例税率有1‰、0.5‰、0.3‰和0.05‰四档，比如购销合同按购销金额的0.3‰贴花，加工承揽合同按加工或承揽收入的0.5‰贴花，财产租赁合同按租赁金额的1‰贴花，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的0.05‰贴花等；

权利、许可证等按件贴花5元等等。

您说的“按0.03% * 营业收入交了印花税”，这里不完全正确，核定征收才是按照营业收入缴纳印花税，正常情况下，是按照合同金额缴纳印花税的。

购销合同是印花税的其中一个税目，营业账簿是另外一个税目，当然账簿还得贴花，具体是按启用账簿件贴花，每件5元，记载资金的帐簿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增加额依万分之五税率贴花；

一般账簿是一年一换，所以每年都要重新贴花。

贴花的位置有规定，在营业账簿上贴印花税票，须在账簿首页右上角粘贴，不准粘贴在账夹上。

二、印花税如何缴纳

1)纳入征税范围的营业账簿，不按账簿人是否属于经济组织(工商企业单位、工商业户)来划定范围，而是按账簿的经济用途来确定征免界限。

2)其他营业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明细分类账簿。

3)对采用一级核算形式的单位，只就财会部门设置的账簿贴花；

采用分级核算形式的，除财会部门的账簿应贴花之外，财会部门设置在其他部门和车间的明细分类账，亦应按规定贴花。

4)车间、门市部、仓库设置的不属于会计核算范围或虽属会计核算范围，但不记载金额的登记簿、统计簿、台账等，不贴印花。

5)对会计核算采用单页表式记载资金活动情况，以表代账的，在未形成账簿(账册)前，暂不贴花，待装订成册时，按册贴花。

6)对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凡属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

理的单位，其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按其他账簿定额贴花，不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不贴花；

凡属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的单位，对其营业账簿应就记载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账簿分别按规定贴花。

7)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使用的营业账簿，应由各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缴纳印花税额。

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的数额计税贴花；

对上级单位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只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

8)兼并国有、集体企业单位的，对并入单位的资产，凡已按资金总额贴花，接收单位对并入的资金可不再贴花。

9)企业发生分立、合并和联营等变更后，凡按规定办理法人登记的新企业所设立的资金账簿，应于启用时，按规定贴花；

凡不需重新进行法人登记的企业，其原有资金账簿已贴印花继续有效。

三、印花税怎么交

印花税一般有两种缴纳方式：1、购买印花税票，自行贴花并注销；

2、与其余税金一样进行申报汇缴。

一般来说，月印花税金额超过500元的，可向税务局申请汇总缴纳。

记账凭证不交印花税；

经营性账簿交印花税：5元/本，含实收资本的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0.05%交印花税。

汇缴的一般是一月一交。

有印花税应税业务就应交印花税。

没交赶紧补交。

四、以联合体形式签订的合同如何计缴印花税？

与境外公司以联合体形式签订的合同1、与境外公司以联合体形式签订的合同，联合体各方应该以各自签订的合同金额计算印花税金额，还是应该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计算贴花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11号）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

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 产权转移书据；

3. 营业帐簿；

4. 权利、许可证照；

5.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第八条 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1988]30号）规定：

六、关于对借款方与银团“多头”签订借款合同的贴花问题。

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

对这类借款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按上述规定，除签订借款合同应分别在所执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外，其他应税合同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11号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法规缴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

上述凭证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书立，均应依照条例规定贴花。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国内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第十四条 条例第七条所说的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是指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账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

如果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

根据上述规定，境外公司书立、领受条例所列举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在合同的签订时，如果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应按法规规定的税目税率计税贴花。

3、境内联合体公司有没有代扣代缴义务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没有规定代扣代缴的义务。

因此，境内联合体公司没有代扣代缴的义务。

五、这个合同怎么缴纳印花税

六、印花税怎么缴法？

按租赁金额1‰贴花。
税额不足1元，按1元贴花

参考文档

[下载：框架协议怎么缴纳印花税.pdf](#)

[《股票空心实体代表什么》](#)

[《股票投资的人最后做什么了》](#)

[《新三板 一板 二板是什么》](#)

[下载：框架协议怎么缴纳印花税.doc](#)

[更多关于《框架协议怎么缴纳印花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68593974.html>